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萧宏大厦 15 楼 C 座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军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王伟、卢源、谢藕宗、王旭光因工作需要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裘凯因工作需要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分析、财务状况分析及现金流量分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杭州欧维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700,800.00 元，冯军江 2023 年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30,000.00 元，关联方黄丽华 2023 年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94,300.00 元，以上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825,100.00 元，不收取利息，为公司单方受益，该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周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方提供无息财务资助，为公司单方受益，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承接债权债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公司应收客户的合同款 41,453.68 元由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同时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原合同款债权；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应付各方的合同款 1,382,043.82 元由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同时其取得原合同款债权。上述债权债务调整前后，公司对相关债权保留权利，对相关债务需承担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无表决权，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需修改经营范围，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营范围。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桥、王一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